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66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舒建华代表：

您在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实行“党建引领、社区自管”老旧小区的建议》(人大建议第 66 号)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。感谢您对老旧小区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，会同区委组织部、镇街共同研究落实。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。将党建融入社区治理，突出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，由区委组织部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，街道、社区负责，加强基层党的建设。成立临时党支部，建立“小区党支部+党员楼栋长+党员中心户”三级党组织体系，构建“一核引领、多元共治”小区治理格局，组织居民小组长、热心群众等担任物业监督员，切实解决老旧小区“无人员、无资金、无管理”等难题，实现公共事务“小事不出小区、大事不出社区、难事不出街道”。

二是实施物业管理激励政策。培养居民接受服务的付费意识，达到环境改善、引进管理、居民认可的良性循环。由区财政给予物业企业一个周期（5 年）物业服务费补助，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，对改造后老旧小区实施专业物业服务管理，确保有人管、管得好。

下一步，将进一步做好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管理工作。一是坚持“齐抓共管、全员参与”的理念，以小区业委会建设为依托，以发挥老旧小区自管组织作用为目标，积极推进业委会组建成立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基层治理水平。二是开启老旧小区“参事”新形式，形成物业管理长效机制，初步展现社区居民“自发、自助、自治”的社区治理新形态。三是分类施策抓好老旧小区管理，对具有封闭式管理条件的老旧小区积极引进物业公司入驻管理，对单体楼、独栋楼等不具体条件的开放式老旧小区，组织居民按照自治管理公约进行自治管理。四是加大宣传力度，组织党员带头参与，带动小区居民实现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，形成有序的社区自治体系，进一步有效的推进引领物业行业健康发展。

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！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2022年3月17日